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人名称）：乌审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乙方：名称（中标人名称）：内蒙古双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鸿沁路南万力花苑综合商业楼连体底商 S1 号楼 29 室（六区）

合同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嘎鲁图镇朝阳社区 2024 年度完整社区 建设试点项目跟踪审计费用 RZHW-2024-CG0052（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4]WS03476 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

服务内容：乌审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计划对朝阳社区东平房区及辖区内的教育小区、乡企小区：谷世林小区、景怡苑小区、阳光小区、工行小区等 6 个小区进行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项目改造，一市场巷子打造成小吃一条街网红打卡点，惠及住户 556 户。对该区域排水、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消防、安防等基础类设施及移动通信、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绿化、硬化、垃圾分类进行改造。同时完善社区建设及周边的适老设施、照明、电动自行车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智能信报箱、智能快件箱、体育健身和文化休闲设施，提升养老居民活动中心、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家政保洁及周边的社区综



合服务设施、托育、助餐等服务。对上述改造项目出具招标控制价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核量，对项目变更部分进行现场进行核量，造价分析，最终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三、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199500.00 元整。

四、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

五、服务范围

(一)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另行签订某项服务的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详细内容。

六、服务权限

(一)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中标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二)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七、服务延期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三)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八、税费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二)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一)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在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之前先行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由双方商定。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二)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 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 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三)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 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 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四)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甲方行使解除权的,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 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五)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 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十、验收

(一) 乙方服务期满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 (如有) 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服务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服务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 服务内容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



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乌审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白 中 书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山分社
810401220000000070879
15760777599

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